

致全球各華人團體、僑領及各傳播媒體書 十三

公審曾蔭權，償還香港數萬市民命債！

比“六四”更可怕更血腥千萬倍的事實就發生在今天的香港！那就是由隱瞞幫助香港政府渡過 SARS 危機的醫學發明引起！

2006 年 12 月 28 日，衛生署的顧問醫生曾浩輝在召開的記者會上介召了新界兩豬農肺炎死亡的經過並強調，本港急性肺炎死亡個案常見，是本港第三大剝手，每年導致數仟至一萬人死亡！而醫治 SARS 發明洗肺滅菌的醫療法是可以特效地應用到對肺炎病人的醫治，每年近萬的亡魂大軍必然會有你的親朋戚友受害其中，因此，隱瞞者曾蔭權就成為超級大屠夫！你有責任加入公審行列！

於 2007 年 7 月 31 日，我們向 60 位香港立法會議員傳真了上述重大議題的申訴信全文可在網址<http://www.ycec.com/UN/070731.htm> 供瀏覽，兩大主題是：1. 範太辭職無助喚醒曾蔭權維護法治；2. 隱瞞渡過 SARS 危機的發明等同殺人犯！而這近萬亡魂的大屠夫就是香港的現任行政長官曾蔭權！

因上述，忍無可忍，我們只好在 2005.11.09 起訴曾蔭權！四大訟因就陳列在www.ycec.com/Prosecuted-TYQ/HCA-2260-2005.htm上，原訟庭朱芬齡法官蓄意曲解法律規定條文踢除本案讓如此的殺人犯逃離法網等同幫兇或殺人犯！又因 2007 年 7 月 26 日，上訴庭張澤佑、袁家寧法官更是不問是非 缺乏獨立審訊原則中止聆訊，現唯有訴諸 市民公審 為龐大的亡魂大軍申冤！

從曾蔭權的兩次陳詞中，有無數醫療專家可協助答辯的曾蔭權默認了發明的有效性，卻在[2006.04.03 的陳詞 7](#)寫下了如下卑俗屁話欺騙法庭：

1. 原告人的發明專利陳列在智慧產權署網站上，發明根本不能被隱瞞；
2. ...衛生官員即使知道有關發明，亦沒有責任去替原告人推銷或宣傳；

官方網站上發表發明專利與官方承認應用發明根本上就是兩碼事！問題就出在如果這個發明是醫治 SARS 及各種肺炎的唯一良藥可以救人一命，那麼，難道不是民選只會“強調打好這份工”揣摩主管港澳的老闆中央常委曾慶紅聖意的曾蔭權就沒有責任推介給各醫療單位讓市民受益，讓香港每年近萬條肺炎病人的生命免於死亡？

又當訟因中指責曾蔭權侵權，為隱瞞的需要他令衛生官員向市民推銷類固醇等抗生素戰勝 SARS，還一度愚弄市民虛構 Tamiflu 可醫治禽流感促發搶購潮，更指使港大的袁國勇教授製作 TV 特輯虛構生理鹽水可入肺“嚙”出細菌，公開以假亂真狡詐侵權代替原告人的 PFCO 的專利藥品！因此，原告人指責曾蔭權違反香港法律第 284 章《失實陳述條例》及侵權違反司法公正，曾蔭權的陳詞無法反駁這些事實，只在在[2006.04.03 的陳詞 8](#)狡辯行政長官沒有

與原告人定立合約，《失實陳述條例》不適用，也就是說特首是可以撒謊的！

但全港市民都看到曾蔭權兩次的宣誓就職要誠信為民，要保護智慧產權，要效忠基本法！基本法第 35 條不是保障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嗎？曾蔭權還剛剛出書立著要“為每一市民”“做好這份工”嗎？難道這不是與民之約又是什麼？但是，由他指派的朱芬齡法官也就這麼為保官職“做好這份工”就這麼簡單地“認為”《失實陳述條例》不適用就踢除整個訟案，為曾蔭權打開法網，也令香港法治社會的神話破產！

現在，全港市民可以品味特首曾蔭權的政治道德了！

在此，我們還要嚴正指出，“洗肺”的發明更必須更改教科書才會全民皆知，不能再拿Tamiflu 欺騙市民了！正如去年底死亡的兩名肺炎豬農，隱瞞令醫生及豬農不清楚肺炎的病因是細菌跑進了肺部繁殖屬表面性質的細菌感染，“洗肺”才是肺炎最新最有效的醫療法！因此，他們只得信任政府“推銷或宣傳”Tamiflu或類固醇等抗生素，他們在發燒 4 天內體溫過了 39°C 還繼續吃退燒藥，去到北區醫院兩天，北區醫院不僅沒有發明人“洗肺”藥物PFCO的制藥機，醫生更不懂要為他們立即“洗肺”而死亡！為什麼身為行政長官會執著怕救人一命會“益佐”原告人讓原告人檢便宜？又或者大概是Tamiflu或抗生素廠家懂得給回扣曾蔭權或衛生官員？而原告發明人不懂，曾蔭權就認定沒有責任去替原告人推銷PFCO的制藥機！

為何香港會有如此愚不可及並毫無政治道德的人當我們的行政長官？

曾蔭權更對不起香港社會的是，為免爆發禽流感、豬鏈菌求助原告人的發明，曾蔭權不惜以行政手段收回牌照將新界的雞農、豬農趕盡殺絕，讓業者失去生計，也讓今天的香港人要食貴肉！

我們要指出 曾蔭權必須 為 2003.05.15 後死亡的SARS病人，為去年底死亡的肺炎豬農及衛生署承認的香港每年有近萬名急性肺炎 死亡者家屬 賠償命債！

而多年來放縱曾蔭權隱瞞醫學發明的香港傳謀人是時候深刻反省他們的政治道德到哪里去了！比“六四”更可怕更血腥千萬倍的事實就擺在香港傳謀人面前，他們該如何發動公審為冤死的亡魂申訴、為民請命！

為香港每年近萬冤死亡魂，必須立即公審曾蔭權！

廠商會日昌電業公司
林哲民

Aug.05, 2007

本頁網址：<http://www.ycec.com/UN/070805.htm>
瀏覽主頁：www.ycec.com/UN/Lt-to-world-051017.htm

lhj@ycec.com or Tel: 23440137